

2019年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邵家臻議員就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動議的議案

經張超雄議員、梁志祥議員、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自1996年至今未有檢討，內容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具體建議包括：

- (一) 重新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
- (二) 調升殘疾及健康欠佳的綜援申領人的特別津貼金額，包括租金津貼、搬遷津貼及特別膳食津貼，以確保他們能因應健康需要租住適切住房，以及獲得足夠資助按醫生的推薦購買合適食物及營養補充品；
- (三) 放寬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並將關愛基金下的‘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常規化，以鼓勵殘疾受助人就業和持續工作，保障他們有基本入息；
- (四) 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2012年向政府提出的建議，賦予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基礎申領綜援的權利，並將此權利擴展至長者；及
- (五) 擱置將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收緊至65歲，並擴展‘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至內地其他省份；
- (六) 加強對單親家庭的援助，包括增加單親補助金的金額及單親家庭的支援服務；
- (七)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增加誘因鼓勵健全綜援人士工作；
- (八) 增加殘疾人士各項醫療及康復服務的津貼金額，以助他們應付日常護理需要；及
- (九) 改善租金津貼機制，以紓緩綜援戶的租金負擔；

- (十) 以綜援申領人租住私人樓宇的實際租金的平均升幅，計算租金津貼上限的金額；
- (十一) 重設健全綜援申領人租金按金及搬遷津貼，以紓緩他們另覓居所的財政壓力；
- (十二) 為沒有與長者、殘疾人士或健康欠佳者同住而連續領取綜援12個月或以上的家庭，提供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該等家庭更換傢具、電器等耐用品之用；及
- (十三) 不論年齡及殘疾與否，按照綜援申領人的身體狀況及需要，為他們提供牙科治療及眼鏡費用津貼；及
- (十四) 在未重新訂立基本生活津貼基準之前，應考慮社會結構轉變，增訂其他必需家庭開支的項目，如手提電話費津貼，以能建立一個全面的安全網，使受助人不但可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亦可滿足個人需要的效果；及
- (十五) 定期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以確立不同群體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支援項目，並按研究結果重訂綜援金額。